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迪亚马内·迪奥梅先生(塞内加尔)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在 2020 年 10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情况、为防范 COVID-19 传播而对联合国房地内开会实施的限制以及现有的技术和程序解决方案，同时铭记第二委员会主席团关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工作的会议室文件，¹ 核准了第二委员会工作安排所述的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工作安排。²

3. 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召开虚拟非正式会议，听取介绍性发言，并就该项目以及议程项目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及其分项(a)至(e)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虚拟非正式会议的开会情况以及在该项目下提交的书面发言载于本文件附件。此外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2020 年 10 月 5 日、6 日、8 日和 9 日第 1 至 4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³ 委员会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第 6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⁴

¹ 可查阅 www.un.org/en/ga/second/75/bureau-paper.pdf。

² 见 A/C.2/75/L.1。

³ 见 A/C.2/75/SR.1、A/C.2/75/SR.2、A/C.2/75/SR.3 和 A/C.2/75/SR.4。

⁴ 见 A/C.2/75/SR.6。



4. 为审议该项目，第二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A/75/146)；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2020 年 4 月 23 日和 2020 年 6 月 2 日，纽约)的摘要(A/75/93-E/2020/64)。

二. 决议草案 A/C.2/75/L.13 和 A/C.2/75/L.46 的审议情况

5. 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克里斯蒂娜·贝利(牙买加)在就决议草案 A/C.2/75/L.1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75/L.46)。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5/L.46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5/L.46(见第 10 段)。

8.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9. 鉴于决议草案 A/C.2/75/L.46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5/L.13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2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7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8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23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07 号决议以及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和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巴黎协定》²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申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充分实现其人权对于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并严重扰乱社会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的风险，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要求全球在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作出应对，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在全球各国引发深重的经济危机，预计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都将大幅下降，依赖商品出口、汇款和旅游业的国家可能尤其严重，危机造成的大量失业和收入损失还使全球贫困急剧增加，扩大不平等差距，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与此同时，COVID-19 大流行的经济影响继续制约许多国家的应对能力，因其财政空间受限，债务困境恶化，注意到加拿大和牙买加两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秘书长三次利用虚拟平台共同召集 COVID-19 时代及其后发展筹资高级别活动，同时认识到凡与联合国有关的旨在促进可持续、顽强和包容各方地恢复发展筹资进程的对话，力求促进包容各方地协调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为危机后复苏作贡献的非正式倡议必须协调一致、包容各方，补充而非取代联合国相关政府间进程正在开展的工作，

再次申明必须满足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面临的多种需要和挑战，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表示注意到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举行的筹备会议，例如蒙特雷之友小组的年度务虚会，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和 6 月 2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两次非正式会议，

回顾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⁴ 其中决定第六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举行，期间还将举行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特别高级别会议，并决定 2021 年论坛将审议是否需要举行一次后续会议，并在其成果文件中报告，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 10 月 5 日第 2017/206 号决定，

还回顾 2018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合作论坛第六次双年度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⁵

回顾 2019 年 9 月 26 日与大会主持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接连举行的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

⁴ 见 [E/FFDF/2020/3](#)。

⁵ 见 [E/2018/73](#)。

又回顾秘书长设立了全球投资者促进可持续发展联盟，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筹资路线图的出版，期待进一步更新秘书长《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筹资战略(2018-2021 年)的执行情况，

重申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⁶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再次承诺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2. 强调需要致力于全面和及时履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⁸

3. 表示注意到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⁹ 并注意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有七个行动领域报告了进展情况，尽管进展不均衡，同时认识到仍存在许多执行差距；

4. 欢迎 2020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敦促充分、有效、及时地予以实施，期待继续努力，以评估进展情况，查明在落实发展筹资成果和执行手段方面存在的障碍和挑战，促进分享国家和地区各级的经验教训，必要时处理与执行该议程有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并在 2021 年论坛的政府间商定实质性结论和建议中提出政策建议，供国际社会采取行动；

5. 在这方面又欢迎进一步制定国家筹资综合框架，支持国家自主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以进一步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力求有效调动各种资金来源和手段，使其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并充分发挥所有执行手段的潜力；

6.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 2020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摘要¹⁰ 以及大会主席关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的摘要；¹¹

⁶ 第 73/291 号决议，附件。

⁷ A/75/146。

⁸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⁹ 《2020 年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2020 年)。

¹⁰ A/75/93-E/2020/64。

¹¹ A/74/559。

7. 强调及时充分地 202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进行规划对论坛的实质性工作和成果至关重要；

8.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筹备 2021 年论坛时，考虑到 2019 年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的审议情况和理事会主席关于 2020 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摘要；

9. 回顾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决定将列入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10. 表示注意到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印度对自愿信托基金的初始捐款、挪威对旨在支持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工作及相关能力建设活动的多捐助方项目的捐款以及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支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捐款，并敦促会员国自告奋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11. 又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以虚拟形式举办 2020 全球基础设施论坛，邀请多边开发银行向会员国介绍论坛成果，重申论坛的任务是查明和弥合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和能力缺口，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缺口；

12. 回顾在启用技术促进机制三个组成部分方面取得进展，并期待迅速建立在线平台，作为该机制的一部分；

13. 又回顾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运作，并邀请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提供更多自愿捐助和技术援助，以确保技术库全面有效运作；

14. 还回顾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第四次年度论坛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论坛共同主席的摘要¹² 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了投入，其中强调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特别是创新者、资助方和其他支助方之间建立联系和为他们牵线搭桥，以弥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技术差距，注意到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第五次年度论坛已从 2020 年 5 月 12 日和 13 日推迟到 2021 年；

15. 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为可持续发展筹资提供了全球框架，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其中涉及七个行动领域，需要对其落实采取后续行动，这些领域为国内公共资源，国内和国际私营企业和融资，国际发展合作，以国际贸易促进发展，债务和债务可持续性，解决系统性问题和科学、技术、创新和能力建设，数据、监测和后续行动；

16. 重申如果不振兴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和相对雄心勃勃的执行手段，各国就无法实现《2030 年议程》雄心勃勃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重申《2030 年议程》

¹² 见 E/HLPF/2019/6。

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7.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政策建议，并注意到根据政府间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专家组商定的政策建议构成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投入；

18. 又注意到为了推进大胆协调的全球行动克服以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受到的影响，并可持续、包容各方地顽强复苏，使全世界走上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道路，应对 COVID-19 的短期措施应该面向支持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既要有国内努力，也要有多边行动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而且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国际支持，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大会主席协商，考虑在 2021 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期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结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工作，讨论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经济下滑中可持续、包容各方地顽强复苏的具体步骤；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注重行动的报告，提出与今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框架内进行的讨论可能相关的新挑战 and 关键加速因素，以便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经济冲击中顽强而可持续地复苏；

2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

附件

一般性讨论

1. 根据商定的工作安排(A/C.2/75/L.1)，第二委员会在 2020 年 10 月 7 日的非正式虚拟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18 和项目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及其分项目(a)至(e)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期间听取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发展处处长的介绍性发言。
2. 在 10 月 7 日上午举行的非正式虚拟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圭亚那(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马拉维(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哈萨克斯坦(代表内陆发展中国家)、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伯利兹(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塞拉利昂、白俄罗斯、洪都拉斯、肯尼亚、印度、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孟加拉国。
3. 在随后于 10 月 7 日下午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中国、古巴、阿尔及利亚、马尔代夫、埃及、尼加拉瓜、泰国、伊拉克、俄罗斯联邦、萨尔瓦多、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克兰、摩洛哥、马来西亚、埃塞俄比亚、哥斯达黎加和厄瓜多尔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4. 在该项目下所作的发言，包括在该项目下提出并提交秘书处的书面发言，均可在 e-deleGATE 第二委员会专区和《联合国日刊》的电子版发言栏目中查阅。¹

¹ 见 <https://delegate.un.int/dgacm/delegate.nsf/xpPlaceC2.xsp> 和 <https://journal.un.org/en/meeting/officials/8a3bd3f9-2efe-ea11-9116-0050569e8b67/2020-10-7/statements>。